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的张江镇科创共享空间装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江镇科创共享空间装修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制造商为城视建筑(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5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城视建筑(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